

傳真急件 (2537 4874)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7樓  
何俊仁議員

何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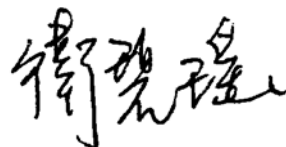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醫院管理局應對流感高峰期的應變措施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及“性質急切”方可提出。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該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據悉，衛生事務委員會將在3月21日(下星期一)的例會上跟進此事。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2016年3月14日

連附件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由於流感高峰期，公營醫療系統面對嚴重挑戰，公立醫院的病床使用率都超過了 100%，而當局和醫管局公佈了緊急應對措施，但是，當局曾警告流感高峰期至少到 3 月下旬才完結，公立醫院仍然會面對緊急而龐大的需求，當局有必要向公眾進一步解釋公立醫院面對的情況和接受議員質詢，了解當局的應對措施是否可以解決需求，讓公眾盡早了解情況。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 下午 12 時 4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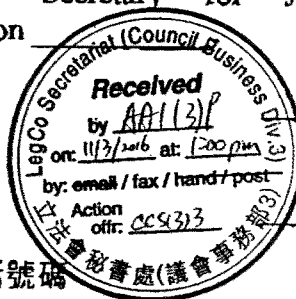
Name: \_\_\_\_\_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何俊仁

王漢明

2016/3/11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 緊急口頭質詢

### 公立醫院服務需求持續高企下的緊急應對措施

由於流感高峰期持續，公立醫院正面對嚴峻處境，醫管局於3月9日指出：「若以每日急症室正常有6,000求診人次為分界線，在過去一個月，有超過10日的急症室求診人次約為7,000。至於每日經急症室入住內科病房的病人數字，一般以800為分界線。在過去的28日，人數持續超過每日900人，有18日更突破1,000人，情況罕見。」當局曾預計流感高峰期至少會持續至三月尾。有鑑於此，醫管局於3月9日公佈了五項緊急措施，包括：（一）順延部分非緊急住院服務及手術，以騰空病床接收急症室轉介病人；（二）推出藥物重配計劃，在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安排護士為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藥物重配，免除醫生診症。由於專科門診以內科病人為主，計劃可讓內科醫生騰出更多時間診治住院病人。另外，普通科門診亦會推出藥物重配計劃，騰出更多籌額，讓醫生診治更多偶發病人，減輕急症室壓力；（三）加強「護訊鈴」服務，由護士團隊透過電話，主動為出院病人提供支援服務；（四）擴展急症支援時段計劃，鼓勵醫護人員參加急症支援時段計劃，並放寬急症支援時段每節四小時的規限，同事可彈性參與每節由一小時至四小時不等的支援時段，以增加醫護人手照顧被分流為第四及第五類的病人；及（五）復康醫院加開病床：盡快將情況穩定的病人從急症醫院轉介至聯網內的復康醫院，必要時安排跨聯網轉介。

就公立醫院面對的情況和醫管局推出的緊急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施行上述緊急措施後，預計對公立醫院減輕需求的具體情況為何？
- (2) 有否評估順延部分非緊急住院服務及手術對該等病人並不公平並延誤病情？若然，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有否評估由護士代替醫生為病人處方藥物的措施會否違反法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有關措施會否加重護理人員的工作量及壓力，及由他們代為行駛醫生處方藥物的責任是否合適？